

主旨:

回應「人口政策諮詢」

回應「人口政策諮詢」

1. 如果人口政策諮詢的目的，是因香港缺乏勞動力、想多些人工作、增加香港的勞動力，那麼就不要再呼籲或鼓勵香港人北上就業或創業了，「政策」自相矛盾。

2. 將綜援金額調整至只照顧生存需要，而非照顧生活需要或奢侈需要，有工作能力的綜援戶才「有需要」工作。在現行的綜援制度下，綜援家庭可定時定候更換傢電雜物，速度比中產有錢的還要快，生活得這麼富庶，又不求大富大貴有私家車司機，還有工作誘因嗎？沒有了。常說香港富庶、垃圾與日俱增、新簌簌的都掉掉，綜援家庭應貢獻不少，從社福署發放給綜援戶的每年支出及實報實銷單據應可統計到，綜援戶為香港制造的廢物容量及比例。如果綜援制度只照顧生存需要，有工作能力的綜援戶才有誘因工作，賺錢購置生活需要用品或更換傢電，還可「直接」為香港減廢。

3. 失業綜援也應設限，歐美等民主先進國家多以兩年為限，而且以失業前的工資的一個百分比為限。外國勞動人口繳稅以30%計，失業時才可領40-50%失業綜援金額，可作參考。如沒繳稅，失業綜援有原本工資的30%已不俗，如可按正式工作年資每年或每兩年增1%，以40%為上限，為失業人士解決部份經濟問題之餘，也讓有需要的人有「工作的意識」。一般照顧生存需要的綜援金額，當然要比失業綜援的最低金額低，才可以「區分」工作與不工作的分別及保障。失業綜援也應要求失業者有五年全職工作紀錄，如工齡未足五年，失業綜援金額也按比例遞減，假如工齡只有三年，只可領取失業綜援金額的五分三，鼓勵就業工作也防止濫用。到時「失業綜援」就可改稱為「失業保障」，正式跟工作掛鉤。

4. 真的要照顧小朋友，不能工作，最多就是十年八載或十二三年的事。所以，「要照顧小朋友不能工作」，並非不工作的真正原因。孩子上中學後也不要家長「貼身膏藥」的跟著他們，家長也應有自己的天地及生活。不工作、不找工作，原因很簡單，「沒有需要」，「有需要的」自會找工作。「需要的」可以是金錢、物質、工作滿足感、成就感、認同感等。每個人的需要及興趣都有不同，有些人不喜歡小朋友愛工作，也有人在家工作兼照顧小朋友，有些人以照顧家庭照顧小朋友為樂，我們得尊重，關鍵是他們用的是自己的錢、家人的錢、抑或是公帑納稅人的錢，其他人及政府都沒有義務「照顧」個別人士的喜好，「尊重」和「照顧」是兩回事。生存需要以外的，應由個人自己負責。現在還有食物銀行、廉價飯堂等，生存需要已有很大保障，綜援「退役」、加兩年為限的失業綜援，當可讓香港的勞動市場重回正軌。多勞多得、自食其力，沒有「打工仔」會反對吧。

5. 香港生育率低，因要照顧小朋友而**不能全職工作的市民也有限**，相較以往「多生時期」婦女真的沒餘暇外出工作，今天香港「應相對擁有」更多的勞動人口及能力才對，人口越長壽也代表工作年期可以更長。所以**香港其實不缺勞動力**，關鍵是：

- (a)有沒有需要工作；
- (b)想工作的可以工作的人有沒有人聘用；
- (c)待遇是否公平。

(b)項 要由僱主及政府做起，如僱主聘用 60/65歲 以上人士雙方都無需再為MPF供款，當可為市場補充一定的勞動力，好像住宅看更已有此安排，其他工種不詳。(a) 和 (c) 項 跟現行綜援制度**照顧太充足**有關，跟勞動市場脫節，造成「待遇」不公平現象，「養懶人」之說也由此起；**可以靠自己工作維持生活的，收入還不及綜援戶，變成低收入人士，還被「冠」以貧窮稱號，要政府補貼收入，這代表什麼價值觀？**進一步擴大要政府資助的家庭，對香港是吉是凶不用說了，下一個目標該輪到「中慘」了。

香港好像已有45萬戶綜援戶，如有五份一綜援戶兼職或全職工作，已可為香港提供4.5萬至9萬個勞動力人口，**要釋放香港的勞動力，「綜援戶」裡有很大市場、很多潛質，何需輸入外勞向外求？**綜援「退役」、刪除奢侈品家電用品等資助、停止制造不公平畸型政令扭曲人性，「有工無人做」的情況當可減少。

6. 每個人的工作年期以三十年至五、六十年計，要照顧小朋友那十年八載或十二三年也只佔生活或工作年期的一小部份，社會不應以此作為不工作或勞動力不足的藉口。常聽說：「久沒工作會跟社會脫節」，以往視之為「至理名言」。年紀漸長見多了，反覺得「在職的跟社會脫節」，在職的大都只能專注及關心工作的人和事，更怕失去工作，少有閒情餘暇對社會事務深究，一知半解是常態。所以，工作與不工作、跟社會是否脫節根本沒有關係：跟社會脫節的也可工作。「跟社會脫節」之說，或許只是要聘用人的公司「揸fit人」不懂聘人之道、不懂工作性質細節「推倘之說」。在這種「社會現實」中，如非必要，也無須大費周章找工作吧。在英國美國等地，只「在意」是否要工作、工作是否適合做得來、對工作是否有興趣等，「久沒工作跟社會脫節」等說或會被視為「歧視」，不過在香港就形成一種「現實」，對香港的發展及影響不容忽視，希望婦女或其他人士重回職場，就要正視這個現象。歸根究底，還在於「社會」是否「真」的有此需要。

7. MPF 的推行也窒礙了「勞動力的市場空間」。以往的「兼職」及「秘撈」，對香港上世紀戰後的經濟發展等貢獻不少生產力及勞動力、促進競爭。自從推行 MPF 後「兼職」的機會成本高了。「兼職」、原本就無「正職」成分，不能跟「正職」相題並論。如法例容許僱主聘用「兼職」、比如每天工作時數在三、四小時以內的，無須僱主及僱員開設 MPF，相信可為香港重拾活力，提升各個領域的效率及競爭力。在家工作/兼職的就更方便，視工作性質僱主還可省卻一些勞工保險，只需報入息薪俸稅。以後，就沒有「在職貧窮」、「收入貧窮」或「開工不足」了，說不定還會出現「兼職皇帝」，一切由市場決定、由市民選擇。形式或許跟「自僱人士」相約，「兼職」達到一定時數或薪酬達到一定水平都要依法例報稅，承擔公民責任。

8. 很多工作其實只是一份工作，以工作「換取酬勞」的交易，無須與「前途」掛鉤。這些「不求前途」的工作，其實最適宜作兼職或短工或以日薪計算工資，比如說日常生活遇到的侍應、清潔、連鎖店賣餐飲用品的等等，沒有人會期望工資倍升或做一世，只期望有點收入。公司要留住員工，只能以福利糧準分紅等吸引員工。如果兼職時數少、短工或暑期工的，公司及僱員均無須對MPF供款，當可讓僱主有較多彈性，讓「有金錢需要的人」也較容易投入職場。現在已有最低工資保障，老闆/公司在長期員工及兼職僱員之間都要作出平衡來維持公司的業務，做兼職或短工的可隨時不做，僱傭雙方都要跟市場規律走，公平交易。

9. 要釋放香港的勞動力，也可從「沒有生產力」的工種開始，保安員應是其一。回歸初期遇上金融風暴樓價年年下瀉經濟低迷等各項因素，令香港人的收入積蓄下降。為舒解民困保就業保經濟，當時政府增設了大量基層工作，包括在各公屋屋邨每幢樓宇增設保安員。隨著資訊科技發達、保安系統等CCTV的應用，除了商場商廈真的要保安人員協助處理人流安全等，住宅屋苑屋邨的保安員的作用更顯得可有可無。對於住宅樓宇屋邨來說，這些保安員職位都不提供「生產力」，如果最低工資再加上去、或實施最低工時等，這些職位也會被淘汰。實施最低工資，保安員工資三級跳也吸引了一群較年輕的人從事保安員工作，令勞動市場緊張，也扭曲了勞動市場價值，對年輕人及香港都沒有好處，社會需正視及糾正此風。連內地也要優化產業提升競爭力及生產質素、提升知識人民素質，如果香港的年輕人只停留於「沒有生產力」的行業，將來還有什麼出路、還有什麼比人強？年輕人應趁現在”職求人”、”低失業率”時，從新規劃自己的將來，找一份有更多發揮己長機會、更有意義的工作。

10. 「僱員再培訓局」委託100多間非牟利或非政府組織提供「再培訓」課程，每間非牟利或非政府組織也因而增加了不少職位，似還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單計這些非牟利或非政府組織所增加的職位已「以百的倍數計」，據說參加完「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後真正進入職場的也不多，倒不如讓那「以百計」的非牟利或非政府組織聘請的員工，回到自己的專業貢獻，為該等專業提高效率，為那些專業/公司舒解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11. 不知道「僱員再培訓局」跟「職業訓練局」有什麼分別：「僱員再培訓局」似由「僱主」主導，替「僱主」培訓工作人員，為「僱主」服務；「職業訓練局」以人為本，為個人職業興趣訓練，由個人commitment決定，相較之下成效應比「僱員再培訓局」高。「僱員再培訓局」的資金，好像是來源於聘用外傭的僱主，如果成效不彰、又同時在勞資市場佔用相當僱員、引致勞工市場更加緊張、引致工資上升、物價上升等連鎖反應，這是否設立「僱員再培訓局」及基金的目的及原意？無論是政府、社會、僱主，都不能視若無睹。「資歷架構」跟「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好像有密切關係，有為他人作「嫁衣裳」之嫌，應一併檢討。

12. 經常有報導指僱主請不到人，但業務依舊，對「生意」並未構成影響。這個現象代表什麼？代表「請不到人」企業仍可生存、「請不到人」可讓現有員工多分紅利也不俗。「請不到人」，或許只是某些企業想「擴充」生意，「請不到人」自然不能擴

張業務，現在鋪租工資各項成本均昂貴，正好讓出資的老闆審時度勢，盲目擴張只會招致損失，如果是上市公司還要向小股東交待。

13. 資訊及科技發達，很多工作都可進行優化，令工作更輕鬆更有效率、也釋放一定的勞動力。人手需求、勞動力需求，只會減而不會增加。最近從電視看到，煤氣公司研製了幾款「機械人」，協助探測煤氣洩漏及維修煤氣管道，減低危險度也省卻人手，省下來的人手就可助拓展業務提高效率及服務質素。科技應用得當，就不需要額外人手及勞動力，各個先進國家也循這方向走，從知識及科技帶來改變並進步。如果應用「科技」後反要增加人手或勞動力來做原來的工作、或要增加人力物力來「招呼/照顧」那「科技」或那些「科技人員」，代表「科技」應用失當、代表「科技知識」被錯誤運用了。

14. 資訊科技發達，很多工作、服務都可透過電腦或手機進行，工作地點已不限於公司寫字樓或地舖，在家工作也可以。非零售業的一般都不需要地舖，年青人「創業」，如果朝服務性行業或知識型經濟方向走，就算鋪租租金狂加，都不影響「創業」，關鍵在業務是否有市場價值。「創業」，並不局限於「開鋪頭」，Facebook 最初也沒有鋪頭。社會不應將租金鋪租問題，說成是窒礙香港年青人發展的「元凶」、影響年青人的「創意思維」及「發展空間」。資訊科技發達，年青人都可透過資訊認識世界，見識都比上一代豐富，透過互聯網生意可遍及世界，發揮空間及機會都比上一代要大要多。香港也吸引了不少外籍及內地年青人來闖，「機會不如上一代」之說有必要深思。想香港的年青一代好的話，請社會各界客觀分析以及報道，傳媒和教育團體均任重道遠。

15. 如果說香港老年化越趨嚴重，醫療服務醫護人員都有一定需求，那增加醫療服務醫護人員訓練是必然的。不過每人學會如何讓自己保持身體健康身心健康更加重要，每個人都希望健健康康的活到老、走得爽快不為家人添麻煩。教育及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及飲食習慣有很大幫助，更可避免意外。如果怕香港老年化，以後要兩個供養一個長者，內地八十後的獨生兒要一個侍養六位長輩也未怕，香港人怕什麼？

16. 12年免費教育令不喜歡讀書、或不喜歡形式考試的學生「被迫」留在校園。對這些學生來說，對學校生活提不起勁，又不能工作，找不到興趣所托，不在校園攪事曠課，就是無所事事、打遊玩、「培養」出不良嗜好來。以往有工業中學，或可讓一些學生學點手藝實務，找到興趣或一技之長。12年免費教育好像令這個發展途徑消失了。個人認為，9年免費教育後，以後三年學生應可選擇就讀什麼樣的高中，高中教育應更多元化。如不欲繼續升學，可讓這些學生工作，兼職全職也好，都可為勞動市場增添動力及活力，「學生」也可透過工作認識社會、認識自己，對個人以後的發展選擇更有幫助，或許將來還能為香港的創意工業添上色彩，不應用12年免費教育限制青少年的發展及兼職機會。讓「有需要的」少年「有機會兼職」賺取 pocket money 好、還是要他們為賺取快錢而以身示法？答案不用說了。

17. 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見到一些問題：

(a)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3.3 指「15-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於2012年為 9.7%」。奇怪數據如何得來、數字有什麼參考價值？香港有 12年免費教育，最少要17歲才完成免費教育

課程，隨機找來一個 15、16 歲的少年問有沒有工作，大部分的答案應是「沒有」，取樣及調查目的都很奇怪，不符合專業要求。如果說「15-24 歲非在學的青少年為 9.7%」，在普及教育及現今教育資源下，可信性及參考價值更高。

(b)「人口政策諮詢文件」3.4 又指「15-64 歲擁有專上學歷的人有 27.3%」。，這個「統計數據表示」也很好笑。擁有專上學歷的人一般都 20 歲過外吧，將 15-20 歲的群組加進去幹嗎？因有神童而將「取樣」擴至 15 歲？只代表該機構不懂統計學，還要根據其報告及數據制定社會政策、推算人力資源如 3.7 所述？不必了。

(c) 很想知道，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的全職工作青年實際有多少個；如果大部分仍在學，只在兼職工作，那麼那 10,000 元的收入中位數也不算低吧。

(d) 這些「數據表示」全部 misleading，全部有誤導性質，如果過去政府都根據這些數據制定政策，就走錯方向了。香港年青人「缺乏向上流機會」，這說也不能成立，沒有真實論點支持立論；「部分青年人 感到氣餒？」不只青年人吧？「部分」實質代表多少人？其他數據、內容，不再冗述了。

(e) 要推算人力資源，不如先看看那所調查機構由什麼人組成，是專業失當、還是教育系統機構出了問題？查找不足後再說。

18. 也想說一說殘疾人士的就業，殘疾人士首先要選擇一份自己能勝任的工作。聾啞人士可選擇「不用說話的工作」，比如說利用電腦寫程式或通過電腦就能完成的工作，那麼聾啞也不會對工作做成障礙，只要公司同事體諒，溝通用文字書信就可，這也正正是時下流行的溝通方法。要坐輪椅的，個人認為最適宜從事手工藝等職業，例如制造設計皮革品等，有一技之長也可在家工作，說不定以後還可闖出名堂建立自己品牌，有興趣會事半功倍，手製品制造商應可考慮。個人也認識一位失明人士，就讀大專時因眼疾導致雙目失明，同學協助鼓勵下完成學業，畢業後任職電腦程式編寫等工作，工作已將近三十年。三十年前這位失明人士都可倚仗當時的科技配套完成課程並工作，今天科技發達配套更完善，殘疾人士只要朝自己長處走就可發挖更多可能，一般人不可能「都看到」殘疾人士的能力，很大程度要倚靠殘疾人士的主動溝通及告訴，社會各方相互尊重、體諒、包容，給大家一點耐性時間溝通，都很重要。

土生土長香港市民
Rovina Woo

《全文完》